附件3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住宅改经营性用房证明

（商品房住宅改作经营性用房的，除产权证明外，还需提交本证明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 个体经营者姓名 | |  |
| 地 址 | | 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”。  本人、企业（公司）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  一、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；  二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；  三、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  申请人（非自然人盖章、自然人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未取得房产证：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证明；已取得房产证：房屋产权所有人 | 兹证明申请人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将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  （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